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公司的 71,557,229 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木有恒”）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办理完成。至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 2017-004、临 2017-005、临 2017-007 的公告及《滨化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修订版）、《滨化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水木有恒）（修订版）。

本次过户完成后，张忠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86,228,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水木有恒持有公司股份 128,138,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9%，成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